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認購或以其他方式買賣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之證券之邀請或要約，亦不構成在任何司法權區尋求任何投票或批准。倘若會構成違反任何司法權區之相關法律，則不得在或向該司法權區發佈、刊發或分發本聯合公佈。



**GET NICE HOLDINGS LIMITED**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4)



**GET NICE FINANCIAL GROUP LIMITED**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469)

### 聯合公佈

- (I) 建議由結好控股針對結好金融進行集團重組而涉及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第86條向計劃股東提出換股要約以透過協議安排方式註銷及剔除所有計劃股份；
- (II) 建議宣派計劃股息；
- (III) 建議撤銷結好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
- (IV) 結好控股可能進行之重大交易；
- (V) 建議由結好控股根據特別授權發行新結好控股股份作為註銷及剔除該計劃項下之計劃股份之代價；
- (VI) 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 (VII) 恢復買賣

結好控股之財務顧問

**MESSIS 大有融資**

獨立財務顧問

**VEDA | CAPITAL**

**智略資本**

## 1. 緒言

結好控股董事會及結好金融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結好控股董事會要求結好金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集團重組。

## 2. 該建議之條款

倘該建議獲得批准並付諸落實：

- (a) 所有計劃股份（即結好控股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結好金融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作為換取按每股計劃股份計算之計劃代價及計劃股息；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方法是動用結好金融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金額，以用作按面值繳足等同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結好金融股份，而該等新結好金融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結好控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結好金融將因而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非上市公司及結好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結好金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其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

結好金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成為非上市公司及結好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亦將撤銷。

於計劃條件獲達成並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從結好控股獲得新結好控股股份及計劃股息。

**每1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 4股新結好控股股份及  
計劃股息0.50港元**

### 3.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付諸落實，以及該計劃將告生效並對結好金融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代表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附於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投票權至少75%之票數表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提是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投票權之10%；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
- (d) 結好金融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結好金融股東之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對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作出之任何削減，並動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以同時透過向結好控股配發及發行等同數目之結好金融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恢復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
- (e)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變更)，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對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作出之任何削減，而該法院命令之副本乃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f) 結好控股已遵照上市規則就該建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等)獲得結好控股股東之批准；

- (g)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建議而將予發行之結好控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h) 已自、獲或由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作出(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授權書，以及(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有關授權書對結好控股集團或結好金融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i) 授權書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作改動，而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且任何有關當局均未就該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未有明確訂明之規定或已明確訂明者以外之規定，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有關效力及作用維持至並於該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有約束力及生效之時為止；
- (j) 如有需要，結好控股從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獲得就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執行該計劃而言可能需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寬免或豁免；
- (k)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訂立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有關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並非有待落實)，而致使該計劃或按照其條款落實該計劃一事變成無效、不可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對該計劃或按照其條款落實該計劃一事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獲得金融機構根據結好金融現有之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及其他合約義務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及

(m) 自公佈日期以來，並無提起或尚未了結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乃牽涉結好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任何該等成員公司被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且並無任何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所進行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進行、展開或有待完成調查，在各情況下，上述者對結好金融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4. 財務資源**

計劃股息將以結好金融之內部資源撥付。

#### **5. 計劃股息**

根據該建議，待無利害關係股東在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且該計劃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後，結好金融將以現金方式向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結好金融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派付計劃股息每股0.50港元。

通過棄權書，結好控股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同意放棄及交還其享有計劃股息之權利，因此不會向結好控股派付或應付計劃股息。

## 6. 撤銷上市地位

完成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隨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結好金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其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結好金融股東將以公佈形式接獲通知，內容有關就批准該計劃並使之生效而舉行之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確切舉行日期、結好金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確切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結好金融股份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詳細之預期時間表將在計劃文件中載列，當中亦將包含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等資料。結好金融董事會擬在該計劃未能生效之情況下，維持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而計劃股東將接獲相應之公佈通知。倘該建議未獲批准或失效，結好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7.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包含(其中包括)(i)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預計時間表；(iii)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iv)有關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所作之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vii)有關結好控股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viii)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結好金融股東，並遵守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計劃文件通常須於公佈日期起計35天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期限。由於須待下列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以及結好控股股東在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方可落實該建議及使該計劃生效，故須舉行聆訊讓法院發出有關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之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配合法院及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有關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計劃文件將包含有關該建議之重要資訊。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派任何代表代其投票）之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 **8.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結好控股已委聘大有融資為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張志江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結好金融董事會成立，以負責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作出建議，特別是有關(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投票方面之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結好金融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除作為結好金融股份之持有人外，在該建議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結好金融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洪漢文先生亦為結好控股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結好控股之控股股東)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因而為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在該建議中擁有利益，並因此並非結好金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一。結好金融之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結好金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結好金融已委聘智略資本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 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 9. 上市規則之涵義

就結好控股而言，由於有關該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結好控股而言為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建議構成結好控股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該建議亦涉及發行最多2,701,239,316股新結好控股股份作為計劃代價，其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6%；及(ii)因根據該計劃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結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5%，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 (根據該計劃發行代價股份除外)。結好控股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結好控股董事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結好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納入通函之估值報告及結好控股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結好控股股東寄發結好控股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及有關結好控股物業之估值報告之進一步詳情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10. 恢復買賣

應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分別作出之要求，結好控股股份及結好金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為使結好控股股份及結好金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已向聯交所作出恢復買賣申請。

### 警告

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故此該建議未必一定落實。因此，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應採取之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股票經紀、銀行經理、律師或其他專業顧問。本聯合公佈無意亦不會構成(或成為當中之一部分)根據該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任何選票或批准之徵求行動，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包含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詳細說明如何就該建議投票。對該建議之所作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能以計劃文件中之資料為依據。非香港居民人士能否獲作出該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其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A. 緒言

結好控股董事會及結好金融董事會聯合公佈，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結好控股董事會要求結好金融董事會向計劃股東提出建議集團重組。

根據該建議，於計劃條件獲達成並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結好金融股東名冊之計劃股東將有權從結好控股獲得新結好控股股份及計劃股息。

**每1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4股新結好控股股份及  
計劃股息0.50港元**

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結好金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成為非上市公司及結好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亦將撤銷。

## B. 進行建議集團重組之理由及裨益

結好控股董事會及結好金融董事會(洪漢文先生除外，彼為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共同董事，並為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結好控股之控股股東)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因而為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之一，故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在該建議中擁有利益並因此並非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一)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對計劃股東及結好控股股東具吸引力且可帶來裨益。下文將詳細闡述作出該建議之理由及裨益：

就計劃股東而言：

### **1. 收取相當於結好金融於過去八個財政年度派發之股息總和以上之計劃股息**

每股計劃股份0.50港元之計劃股息乃一筆從結好金融之可分派儲備中宣派及派付之特別股息，其與結好控股應付之計劃代價不同，且並非計劃代價之一部分。該建議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個罕有機會，可透過計劃股息收取大筆現金回報。

就所持每股計劃股份可收取之計劃股息0.50港元乃高於結好金融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過去八個財政年度派發之每股0.465港元之股息總和，並使計劃股東能夠將其於結好金融之部分投資變現。

**2. 保持投資價值，同時享有較目前所持投資更龐大的資產支持**

通過根據該建議而保留對結好控股之股權投資及參與結好控股之所有權，再加上計劃股息，計劃股東可在市場價值及資產淨值兩方面基本保留其投資價值。

在市場價值方面，根據該建議，計劃股東每持有1股計劃股份將收取4股新結好控股股份及0.50港元之計劃股息。按結好控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之收市價計算，每股計劃股份之總代價（包括計劃代價及計劃股息）之總價值約為1.116港元，較結好金融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港元溢價約39.50%。

**3. 持續對結好金融進行投資，同時獲得結好控股更龐大的資產負債表及上市投資工具之更直接支持**

該建議將允許計劃股東（作為經重組結好控股集團之新股東）間接地持續投資於並繼續參與結好金融之業務及業績，而從財務及營運角度而言，其營運將獲得結好控股之更直接支持。就此，由於結好金融將能夠動用經重組結好控股集團之全部財務資源，此將有助於結好金融為其運營提供資金。

**4. 提高交易流動性**

於公佈日期，結好金融之公眾持股量約為27.01%。完成後，計劃股東將持有約21.85%之結好控股股份，連同現有之結好控股公眾股東，合共將持有約48.33%之結好控股股份。因此，計劃股東預計將受益於結好控股股份之公眾持股量擴大（不論是股份百分比、數量或價值）及股份之交易流動性提高。

結好金融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346,339股結好金融股份，相當於結好金融股份於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0.051%。結好控股股份自二零二三年十一月五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包括該日)過去12個月在聯交所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每個交易日1,461,306股結好控股股份，相當於結好控股股份於公佈日期之公眾持股量約0.045%。隨著該建議完成，當前之平均每日成交量346,339股結好金融股份預計將轉換為1,385,356股結好控股股份，此舉將推動結好控股股份之成交量。結好控股股份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總數預計將達到約2,846,662股，相當於因根據該計劃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結好控股股份公眾持股量約0.048%。因此，結好控股之交易流動性將會提高。

**就經重組結好控股集團而言：**

建議集團重組將促進結好控股集團(不包括結好金融集團)與結好金融集團之間的整合(因為結好金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成為結好控股之非上市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現有結好控股股東及計劃股東將擁有經重組結好控股集團之權益。

與目前公司架構下之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相比，經重組結好控股集團擁有更龐大的資產組合、資產負債表及潛在市值，可用作促進(a)策略投資、增長計劃及集資，並提高在遵守上市規則有關須予公佈交易及關連交易之規定(例如申報及股東批准規定)上之營運靈活性，及(b)管理層級之精簡程序，並透過降低結好金融作為獨立上市公司之行政及財務成本以節省成本。在更加龐大之結好控股集團支持下而產生之更大結好控股股份公眾持股量預計將提高經重組結好控股集團之股份之交易流動性。上述協同效應預計將使結好控股股東及計劃股東受惠。

## C. 建議集團重組之條款

### 1. 該建議

根據該建議，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建議：

- (a) 所有計劃股份（即結好控股所持股份以外之所有結好金融股份）將於計劃生效日期註銷及剔除，作為換取按每股計劃股份計算之計劃代價及計劃股息；
- (b) 緊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後，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將增加至緊接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前之數額，方法是動用結好金融賬冊中因削減股本而產生之進賬金額，以用作按面值繳足等同於上述註銷及剔除之計劃股份數目之新結好金融股份，而該等新結好金融股份將配發及發行予結好控股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結好金融將因而於計劃生效日期成為非上市公司及結好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
- (c) 結好金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其緊接計劃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

結好金融將於該計劃生效後成為非上市公司及結好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亦將撤銷。

### 2. 計劃股東、無利害關係股東、結好金融股東及結好控股股東之批准

僅計劃股東可在法院會議上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由於結好控股並非計劃股東，故其不能投票，而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將放棄就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投票。

全體結好金融股東可在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特別決議案投票，以(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削減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及(ii)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以同時透過向結好控股配發及發行等同數目之結好金融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恢復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僅無利害關係股東可在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所有結好控股股東均可在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投票。

### 3. 計劃代價及計劃股息

於公佈日期，已發行之結好金融股份為2,500,000,000股，其中1,824,690,171股結好金融股份(佔已發行結好金融股份總數約72.99%)由結好控股持有；其餘675,309,829股結好金融股份(佔已發行結好金融股份總數約27.01%)由計劃股東持有。除結好控股持有之結好金融股份外，所有其他結好金融股份將受該計劃規限並被視為計劃股份。

於計劃條件獲達成並於該計劃生效後，所有計劃股份將被註銷，而計劃股東將有權以新結好控股股份及計劃股息之形式從結好控股獲得計劃代價：

每1股已註銷計劃股份 ..... 4股新結好控股股份及  
計劃股息0.50港元

僅在該計劃生效之情況下，方會向計劃股東發行及派付新結好控股股份及計劃股息形式之計劃代價。

該建議將透過該計劃落實。根據該建議，倘該計劃生效，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屆時每1股計劃股份將兌換成4股將予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結好控股股份(其將與所有其他結好控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倘於公佈日期後，除計劃股息外，就結好金融股份宣佈、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或其他分派及／或其他資本回報，則結好控股保留權利於諮詢執行人員後，按有關股息、分派及／或(視情況而定)資本回報之全部或任何部分金額或價值而削減計劃代價(即根據換股比率按就每一股計劃股份將予發行之新結好控股股份數目進行削減)，屆時於本聯合公佈、計劃文件或任何其他公佈或文件中凡提述計劃代價者，將視為提述削減後之計劃代價。

於公佈日期，除計劃股息外，(i)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並無宣佈或宣派任何尚未派付之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及(ii)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不擬於計劃生效日期或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視情況而定)前宣佈、宣派及／或派付任何股息、分派或其他資本回報。

#### 4. 計劃股息

根據該建議，在符合下列條件(兩項條件均不得豁免)之情況下，結好金融將以現金方式向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結好金融股東名冊之所有結好金融股東派付每股0.50港元之計劃股息。

- (i)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及
- (ii) 該計劃已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

通過棄權書，結好控股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同意放棄及交還其享有計劃股息之權利(「除外權利」)，因此不會向結好控股派付或應付計劃股息。結好金融將保留除外權利，而該建議完成後，結好金融將由結好控股直接全資擁有。

結好金融董事會於意識到計劃股息乃該建議不可分割之一部分後，建議將計劃股息之金額定為每股0.50港元(前提是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達成計劃股息之條件)。

計劃股息將於該計劃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以及獲得計劃股東於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由結好金融以現金方式派付予結好金融股東(已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同意根據棄權書放棄及交還其享有計劃股息之權利之結好控股除外)，並將於結好控股向計劃股東派付計劃代價之同一日派付。

## 5. 換股比率及計劃股息之釐定基準

每1股已註銷計劃股份換取4股新結好控股股份之換股比率，連同該計劃項下就每1股已註銷計劃股份而收取之0.50港元計劃股息（此為建議集團重組不可或缺之一部分），乃經考慮多項因素後按公平原則及商業基準釐定，有關因素包括：

- a. 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過往業務及財務表現；
- b. 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當前及過往市場價格水平；
- c. 經重組結好控股集團於該建議生效後之業務潛力，以及該建議對結好控股股東及結好金融股東之潛在裨益；
- d. 結好控股為一家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而結好金融將成為結好控股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計劃股東將能夠繼續間接參與結好金融之業績；及
- e. 計劃股息可為計劃股東提供一定水平之流動資金，而經重組結好控股集團則可保留足夠資源以支持其於完成後之未來營運及擴張。

根據換股比率，假設由公佈日期至該計劃之生效日期，結好控股之已發行股本或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且待該計劃生效後，結好控股將向計劃股東配發及發行合共2,701,239,316股結好控股股份，相當於(i)結好控股於公佈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約27.96%及(ii)結好控股於該建議完成後之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21.85%。

## 6. 零碎股份

根據換股比率，預計於該計劃項下將不會發行任何零碎之結好控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a)，於該計劃生效後，結好控股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計劃生效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向計劃股東發行新結好控股股份，而結好金融亦將按上述時間派付計劃股息。



## 7. 碎股安排及對盤服務

結好金融將委聘一家碎股對盤代理為指定經紀商，以按每股結好控股股份之相關市價為新結好控股股份之碎股進行配對。有關此安排之進一步詳情將在計劃文件中提供。

新結好控股股份之碎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概不保證新結好控股股份碎股之買賣盤可獲成功配對。任何結好金融股東如對碎股安排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 D. 價值比較

### I. 總代價之市值相對於計劃股份之市價之比較

按每股結好控股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0.154港元計算，總代價之價值相當於每股計劃股份約1.116港元，並較：

- (a) 計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800港元溢價約39.50%；
- (b) 計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5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2港元溢價約40.91%；
- (c) 計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95港元溢價約40.38%；
- (d) 計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3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88港元溢價約41.62%；
- (e) 計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9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713港元溢價約56.52%；

- (f) 計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180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75港元溢價約64.72%；及
- (g) 結好金融股份較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每股約1.736港元(按結好金融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4,340,670,000港元除以於公佈日期已發行2,500,000,000股結好金融股份總數計算)折讓約35.71%。

#### **E. 最高價及最低價**

於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最高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之0.89港元，而在聯交所所報之最低收市價為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四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七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二十九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日、二零二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四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五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三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七日、二零二四年六月十八日、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二四年七月三日之0.63港元。

#### **F. 結好控股股份所附之權利及特別授權**

根據該計劃作為計劃代價而將予發行之新結好控股股份將於發行時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不附帶任何產權負擔，並將與當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結好控股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倘就釐定享有結好控股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之權利所定之記錄時間落在有關結好控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該等結好控股股份之持有人將有權收取該等結好控股之股息及其他分派。

新結好控股股份須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結好控股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根據該計劃而將予發行之新結好控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G. 財務資源之確認**

計劃股息將以結好金融集團之內部資源撥付。

## H. 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

待下列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建議將付諸落實，以及該計劃將告生效並對結好金融及所有計劃股東具約束力：

- (a) 該計劃獲得代表不少於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之計劃股東所持計劃股份價值之75%之計劃股東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
- (b) 該計劃獲得親身或委派代表在法院會議上投票之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附於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投票權至少75%之票數表決批准(以投票方式表決)，前提是反對批准該計劃之決議案之票數(以投票方式表決)不得超過無利害關係股東所持附於所有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投票權之10%；
- (c) 無利害關係股東在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
- (d) 結好金融股東以不少於四分之三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結好金融股東之多數票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對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作出之任何削減，並動用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產生之儲備，以同時透過向結好控股配發及發行等同數目之結好金融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恢復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
- (e) 法院根據公司法第86(2A)條認許該計劃(不論有否變更)，並在必要情況下確認因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而對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作出之任何削減，而該法院命令之副本乃送交公司註冊處登記；
- (f) 結好控股已遵照上市規則就該建議(包括授出特別授權等)獲得結好控股股東之批准；
- (g) 聯交所批准根據該建議而將予發行之結好控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 (h) 已自、獲或由開曼群島、香港及／或任何其他相關司法權區之有關當局取得或作出(視適用情況而定)所有授權書，以及(如適用)任何等待期已屆滿或終止(在各情況下，有關授權書對結好控股集團或結好金融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 (i) 授權書維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且未作改動，而所有相關司法權區之所有必要法定或監管責任均已獲得遵守，且任何有關當局均未就該建議或與此有關之任何事項、文件(包括通函)或事情，施加任何相關法律、規則、規例或守則中未有明確訂明之規定或已明確訂明者以外之規定，在上述各種情況下，有關效力及作用維持至並於該計劃按照其條款變得具有約束力及生效之時為止；
- (j) 如有需要，結好控股從任何有關當局或其他第三方獲得就根據適用法律及規例執行該計劃而言可能需要之其他必要同意、批准、許可、寬免或豁免；
- (k) 並無任何司法權區之政府、官方、半官方、法定或監管機構、法庭或機關採取或提起任何行動、法律程序、訴訟、調查或查詢(或制定、訂立或建議任何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且有關法規、規例、要求或命令並非有待落實)，而致使該計劃或按照其條款落實該計劃一事變成無效、不可執行、違法或不切實際(或對該計劃或按照其條款落實該計劃一事施加任何重大不利條件或責任)；
- (l) 獲得金融機構根據結好金融現有之任何重大債務融資及其他合約義務可能要求之所有必要同意；及
- (m) 自公佈日期以來，並無提起或尚未了結之任何重大訴訟、仲裁程序、檢控或其他法律程序乃牽涉結好金融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論作為原告或被告或其他身份)，亦無任何該等成員公司被書面威脅提起該等程序，且並無任何政府或半官方、超國家、監管或調查機構或法院針對或就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或任何該等成員公司所進行之業務書面威脅進行、宣佈進行、展開或有待完成調查，在各情況下，上述者對結好金融集團整體而言及就該建議而言均屬重要。

上述計劃條件第(a)至(k)項不得豁免。結好控股保留全部或就任何特定事項豁免計劃條件第(l)至(m)項任何一項之權利。所有計劃條件將須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否則該計劃將不會生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結好金融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

就計劃條件第(h)至(j)項而言，除計劃條件第(a)至(g)項(包括首尾兩項)所載者外，結好控股並不知悉有任何需要取得之授權書或同意。於公佈日期，結好控股並不知悉有任何情況可能導致條件第(k)項不獲達成。結好控股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於某些情況導致結好控股可能會或不曾援引或試圖援引上述該建議之任何條件。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0.1註釋2，結好控股不應援引任何條件致使該計劃不具約束力及失效，惟倘產生該援引條件之權利之情況就該計劃而言是對結好控股極為重要者則例外。

倘計劃條件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豁免(視情況而定)，該建議將告失效。倘該計劃被撤銷、未獲批准或失效，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截至公佈日期，概無計劃條件已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

當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該計劃將會生效並對結好金融及所有計劃股東具有約束力。於寄發計劃文件後，將另行刊發有關最新預期時間表之公佈。

根據收購守則，結好控股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或其後與其中任何一方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均不得於該計劃未獲批准或該建議因其他原因而失效之日期起12個月內宣佈對結好金融作出要約或可能作出要約，惟獲執行人員同意者則除外。

## I. 該計劃

根據該建議，待該計劃按照其條款生效後，計劃股份將被註銷及剔除，以換取計劃代價及計劃股息。於如此註銷及剔除後，結好控股將獲發行等同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相同數目結好金融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使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恢復至其原數額。因對已發行股本作出之任何削減而在結好金融之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向結好控股繳足所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結好金融股份。

## J. 結好金融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結好金融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結好金融於公佈日期以及緊隨該計劃生效及發行新結好金融股份後之股權架構：

結好金融股東	於公佈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及發行 新結好金融股份後：	
	結好金融 股份數目	佔結好金融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結好金融 股份數目	佔結好金融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結好控股 (附註2及3)	1,824,690,171	72.99	2,500,000,000	100.00
計劃股東 (附註2)	675,309,829	27.01	—	—
<b>結好金融股份總數</b>	<b>2,500,000,000</b>	<b>100.00</b>	<b>2,500,000,000</b>	<b>100.00</b>

附註：

1. 上表所述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根據該計劃，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將於計劃生效日期透過註銷計劃股份而被削減。假設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結好金融之股權並無其他變動，於進行上述之股本削減後，結好控股將獲發行等同於已註銷之計劃股份數目之相同數目結好金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使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增加至其原數額。因任何股本削減而在結好金融之賬冊中產生之儲備將用作按面值向結好控股繳足所發行並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之新結好金融股份。

3. 結好控股持有1,824,690,171股結好金融股份，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則持有結好控股66.11%權益，而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由洪漢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於結好控股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各自持有之結好金融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洪漢文先生間接擁有權益之結好金融股份外，於公佈日期，概無結好金融或結好控股之其他董事持有任何結好金融股份。

## K. 結好控股之股權架構

假設於緊接該計劃生效前結好控股的股權並無其他變動，下表載列分別於公佈日期及緊隨根據該建議配發及發行新結好控股股份後結好控股的股權架構：

結好控股股東	於公佈日期		緊隨該計劃生效及發行 新結好控股股份後：	
	結好控股 股份數目	佔結好控股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結好控股 股份數目	佔結好控股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 百分比(%) (附註1)
—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附註2)	6,388,365,872	66.11	6,388,365,872	51.67
— 其他現有結好控股股東	3,274,340,066	33.89	3,274,340,066	26.48
<b>小計</b>	<b>9,662,705,938</b>	<b>100.00</b>	<b>9,662,705,938</b>	<b>78.15</b>
計劃股東	—	—	2,701,239,316	21.85
<b>結好控股股份總數</b>	<b>9,662,705,938</b>	<b>100.00</b>	<b>12,363,945,254</b>	<b>100.00</b>

附註：

1. 上表所述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2.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6,388,365,872股結好控股股份，而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由洪漢文先生全資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之結好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除洪漢文先生擁有權益之結好控股股份外，於公佈日期，概無結好控股董事會成員或結好金融董事會成員持有任何結好控股股份。

## **L. 結好控股關於結好金融之意向**

結好控股有意繼續從事結好金融集團之現有業務，並促使該等業務與結好控股之營運更加緊密結合，詳情載於「B.進行建議集團重組之理由及裨益」一節。結好控股不擬對結好金融集團之現有營運或業務作出任何重大變動（包括對結好金融集團之固定資產進行任何重新調配）。結好控股亦不擬因該建議而對結好金融集團管理層及僱員作出任何重大變動。

## **M. 撤銷結好金融股份於主板之上市地位**

完成後，所有計劃股份將予註銷，隨後計劃股份之股票將不再具有所有權文件或憑證之效力。結好金融將根據上市規則第6.15(2)條向聯交所申請撤銷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其緊隨計劃生效日期後即時生效。結好金融股東將以公佈形式接獲通知，內容有關就批准該計劃並使之生效而舉行之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確切舉行日期、結好金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之確切日期、以及該計劃及撤銷結好金融股份上市地位之生效日期。詳細之預期時間表將在計劃文件中載列，當中亦將包含該計劃之進一步詳情等資料。結好金融董事會擬在該計劃未能生效之情況下，維持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倘該計劃未能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生效，該計劃將告失效，而計劃股東將接獲相應之公佈通知。倘該建議未獲批准或失效，結好金融股份之上市地位將不會被撤銷。

## **N. 海外計劃股東**

向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作出及落實該建議可能受相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律影響。任何非香港居民之計劃股東須自行了解並遵守彼等自身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規定。

任何有意就該建議採取任何行動之海外計劃股東均有責任就此方面信納其已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包括獲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可能所需之同意，遵守必要手續以及支付在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納之任何稅款或其他款項。



任何海外計劃股東作出之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等人士向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以及彼等各自之顧問(包括結好控股之財務顧問大有融資)作出聲明及保證，表示該等法律及監管規定均已獲遵守。

倘任何相關法律或規例禁止海外計劃股東收取計劃文件，或僅在遵照若干條件或規定後方可收取，而結好控股董事會或結好金融董事會認為有關條件或規定屬過份繁苛或繁瑣(或在其他方面不符合結好控股或結好金融或彼等各自之股東之最佳利益)，則可能不會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就此而言，結好金融屆時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註釋3申請豁免。任何有關豁免僅在執行人員信納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寄發計劃文件之舉將屬過份繁苛之情況下，方會授予。在授予豁免方面，執行人員將會關注是否已向該等海外計劃股東提供計劃文件中之所有重要資料。倘執行人員授出任何有關豁免，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保留權利就該建議對該等海外計劃股東作出安排。於公佈日期，有一名海外計劃股東居於澳門。

## **O. 有關該建議之上市規則涵義**

### **就結好控股而言之上市規則涵義**

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作為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計劃代價之新結好控股股份將根據於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尋求之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結好控股將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該等根據特別授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結好控股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

就結好控股而言，由於有關該建議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結好控股而言為超過25%，但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100%，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該建議構成結好控股之主要交易，並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之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規定。該建議亦涉及發行最多2,701,239,316股新結好控股股份作為計劃代價(「代價股份」)，其佔(i)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結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7.96%；及(ii)因根據該計劃發行代價股份而擴大之結好控股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1.85%，當中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於本聯合公佈日

期起至該建議完成止將不會有任何變動(根據該計劃發行代價股份除外)。結好控股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代價股份上市及買賣。代價股份將根據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結好控股董事認為，該建議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結好控股股東之整體利益。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納入通函之估值報告及結好控股財務資料，預期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結好控股股東寄發結好控股之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有關結好金融集團之進一步資料以及上市規則規定之其他資料。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該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代價股份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 **P. 交易披露**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3.8，謹此提醒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於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任何一方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股東，或因任何交易而於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任何一方之任何類別有關證券擁有或控制5%或以上權益之任何人士)於要約期內根據收購守則之規定就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各自之有關證券所進行之交易作出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之規定，以下轉載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

###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要約人或受要約公司的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7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倘計劃股東對接納該建議所產生之稅務影響有任何疑問，建議諮詢彼等各自之專業顧問。謹此鄭重聲明，結好控股、大有融資或彼等各自之任何董事、高級職員或聯繫人或涉及該建議之任何其他人士，概無就任何人士因接納或拒絕該建議而產生之任何稅務影響或負債承擔責任。

## Q. 一般資料

### 1. 有關結好控股集團及結好金融集團之資料

#### (a) 結好控股集團

結好控股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64)。結好控股主要從事投資控股。結好控股集團主要從事以下業務：(i)放債；(ii)物業發展及持有；(iii)投資於金融工具；(iv)地產代理；(v)拍賣業務；及(vi)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證券保證金融資、資產管理服務及企業融資服務。

於公佈日期，(i)結好控股之已發行股本包括9,662,705,938股結好控股股份；及(ii)結好控股並無發行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結好控股股份之未行使期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公佈日期，(i)結好控股持有已發行之結好金融股份總數約72.99%；及(ii)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為6,388,365,872股結好控股股份之持有人，佔已發行之結好控股股份總數約66.11%。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由洪漢文先生持有100%權益，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洪漢文先生被視為於Honeylink Agents Limited持有之結好控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下文載列結好控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節本，乃摘自結好控股之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441,075	422,518	410,015
除稅前溢利	156,540	176,061	86,413
除稅後溢利	95,572	264,214	77,112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7,871,061	7,489,747	7,231,740
總負債	(926,308)	(482,149)	(289,792)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好控股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6,941,948,000港元。

**(b) 結好金融集團**

結好金融為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結好金融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於香港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買賣及經紀服務、期貨及期權經紀服務、包銷及配售、證券保證金融資、企業融資及資產管理服務，以及物業投資。

於公佈日期，(i)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包括2,500,000,000股結好金融股份，其中675,309,829股結好金融股份將構成計劃股份；及(ii)結好金融並無發行任何附帶權利認購或可轉換或交換為結好金融股份之未行使期權、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衍生工具或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下文載列結好金融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節本，乃摘自結好金融之相關年度綜合財務報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收益	354,827	337,012	334,947
除稅前溢利	499,720	173,736	154,406
除稅後溢利	466,867	149,831	152,696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二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經審核)
總資產	4,876,902	4,702,241	4,613,766
總負債	(538,940)	(364,319)	(273,096)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結好金融之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為4,340,670,000港元。

## 2. 有關建議集團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

於該建議擁有權益之結好金融董事（因身兼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共同董事或為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而擁有權益），即洪漢文先生，將就結好金融有關建議集團重組之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除洪漢文先生透過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結好控股間接持有1,824,690,171股結好金融股份外，概無其他結好金融董事於公佈日期持有任何結好金融股份。

## 3. 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法院會議將會召開，以供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該計劃。

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結好金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削減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及(ii)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以同時透

過向結好控股配發及發行等同數目之結好金融股份(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恢復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以及供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

僅於會議記錄日期獲記錄之計劃股東，方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以批准該計劃。由於結好控股並非計劃股東，其不會出席法院會議及於會上投票。於公佈日期，概無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結好金融股份並為計劃股東。

所有結好金融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惟僅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就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之普通決議案投票。

#### **4. 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將會召開，以供結好控股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普通決議案，以批准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其中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所有結好控股股東均有權出席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並就於會上提呈之決議案投票。

#### **5. 財務顧問、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結好控股已委聘大有融資為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分別為張志江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獨立董事委員會由結好金融董事會成立，以負責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作出建議，特別是有關(i)該建議是否公平合理；及(ii)在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就該計劃投票方面之建議將載於計劃文件。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獨立董事委員會僅由結好金融之非執行董事組成，彼等除作為結好金融股份之持有人外，在該建議中並無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結好金融之非執行董事兼主席洪漢文先生亦為結好控股之執行董事兼主席，以及Honeylink Agents Limited(結好控股之控股股東)

全部已發行股本之實益擁有人，並因而為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之一。因此，就收購守則規則2.8而言，彼被視為在該建議中擁有利益，並因此並非結好金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之一。結好金融之所有其他非執行董事為結好金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

結好金融已委聘智略資本（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1經獨立董事委員會批准）作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該建議及該計劃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

## 6. 寄發計劃文件

計劃文件內包含（其中包括）(i)該建議之進一步詳情；(ii)預計時間表；(iii)公司法規定之說明函件；(iv)有關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資料；(v)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建議及該計劃所作之建議；(vi)獨立財務顧問就向獨立董事委員會、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而發出之意見函件；(vii)有關結好控股物業權益之估值報告；及(viii)法院會議及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其將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結好金融股東，並遵守收購守則及適用法律及規例之規定。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如屬證券交換要約，計劃文件通常須於公佈日期起計35天內（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日或之前）寄發，除非獲執行人員同意延長有關期限。由於須待下列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其中包括計劃股東（包括無利害關係股東）在法院會議上批准該計劃以及結好控股股東在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方可落實該建議及使該計劃生效，故須舉行聆訊讓法院發出有關召開法院會議以批准該計劃之指示。由於需要更多時間配合法院及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之時間表，本公司將向執行人員申請同意延長計劃文件之寄發日期。有關進一步公佈將於適當時候刊發。

計劃文件將包含有關該建議之重要資訊。計劃股東在法院會議或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或委派任何代表代其投票）之前，務請細閱計劃文件。

## 7. 結好金融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結好控股或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之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公佈日期前六個月期間內概無買賣任何結好金融股份、期權衍生工具、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結好金融股份之其他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於聯交所進行場內 買賣之日期	名稱	售出結好 金融股份數目	佔已發行結好 金融股份 總數之概約 百分比	每股結好 金融股份之 交易價格
二零二四年七月八日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3,620,000 216,000	0.14% 0.009%	0.6400港元 0.65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九日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1,296,000	0.05%	0.65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日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1,000,000 112,000	0.04% 0.004%	0.6500港元 0.6600港元
二零二四年七月十一日	Honeylink Agents Limited	44,065,829	1.76%	0.6600港元

## 8. 其他

於公佈日期：

- (a) 除總代價外，結好控股及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並無亦將不會以任何形式向計劃股東或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支付有關計劃股份之任何其他代價、補償或利益；
- (b) (i)任何結好金融股東；與(ii)(a)結好控股及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或(b)結好金融、其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之間並無訂立任何諒解、安排、協議或特別交易（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5）；及
- (c) 結好控股及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於結好金融之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 R. 進一步協議或安排

於公佈日期：

- (a) 除本聯合公佈「C3. 計劃代價及計劃股息」一節項下所披露之1,824,690,171股結好金融股份外，概無結好控股或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擁有或可控制或指示任何結好金融股份之投票權；
- (b) 概無結好控股及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持有任何結好金融股份之可換股證券、期權或認股權證；
- (c) 概無結好控股或與其一致行動之任何人士就有關結好金融股份之投票權接獲不可撤回承諾，而當中表示會投票贊成該計劃或接納該建議，亦無屬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提述與結好金融股份或結好控股股份有關而可能對該建議或該計劃具有重大影響之其他安排（不論是透過期權、彌償保證或其他形式之安排）；
- (d) 結好控股並無訂有任何協議或安排，而有關協議或安排涉及於某些情況導致結好控股可能會或不會援引或試圖援引該建議或該計劃之先決條件或條件；及
- (e) 結好控股或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就結好金融股份或結好金融之任何其他證券訂立任何已發生之衍生工具。

## S. 恢復買賣

應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分別作出之要求，結好控股股份及結好金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為使結好控股股份及結好金融股份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已向聯交所作出恢復買賣申請。

## T. 警告

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應注意，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須待計劃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如適用）後，方可落實。因此，概不能保證該建議或該計劃會否落實或生效，亦不能保證其一旦落實或生效，將於何時落實或生效。

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證券持有人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股份或其他證券時務須審慎行事。任何人士如對自身狀況或應採取之任何行動有疑問，應諮詢其自身之專業顧問。

本聯合公佈無意亦不會構成(或成為當中之的一部分)根據該建議或以其他方式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或認購任何證券之要約、或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之邀請、或徵求任何選票或批准之徵求行動，亦不得在與適用法律相抵觸之情況下在任何司法權區出售、發行或轉讓結好金融及結好控股之證券。該建議將僅透過計劃文件作出，計劃文件將包含該建議之全部條款及條件，包括詳細說明如何就該建議投票。對該建議所作之任何批准或其他回應，僅能以計劃文件中之資料為依據。本聯合公佈並不構成招股章程或等同招股章程之文件。結好控股股東及結好金融股東務請於有關該建議之正式文件寄發後，細閱有關正式文件。

非香港居民人士能否獲作出該建議可能受其所在或其為公民之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所影響。非香港居民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其所在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法律或監管規定。有關海外計劃股東之詳情將載於計劃文件。

## U.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而「一致行動人士」亦應據此解釋
「公佈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
「聯繫人」	指	具有收購守則賦予之涵義
「授權書」	指	與該建議有關之所有必要授權、登記、備案、裁定、同意、許可及批准(包括原則上之批准)
「營業日」	指	聯交所開放營業之日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

「完成」	指 該建議完成，即就償付總代價而向計劃股東寄發計劃股息之支票及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新結好控股股份之股票之時間
「法院」	指 開曼群島大法院
「法院會議」	指 按照法院指示將予召開之計劃股東之會議或其任何續會，會上將就該計劃(不論有否變更)進行表決
「董事」	指 結好金融董事
「無利害關係股份」	指 結好控股及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者以外之結好金融股份
「無利害關係股東」	指 無利害關係股份之持有人
「產權負擔」	指 (a)任何按揭、抵押、質押、押記、留置權、信託、作為抵押之轉讓、抵押權益、任何第三方權益或權利或授予第三方之任何其他類別之產權負擔或優先權利，包括但不限於於交易中授出之任何權利，即使其並非相關法律項下之抵押權利，惟其在財務或實際經濟利益方面與抵押權利相似；(b)任何授權、代表投票權、投票信託安排、購股權、優先要約權、優先洽商權、優先購買權及其他限制轉讓權利；及(c)對並無法定所有權之產權負擔、擁有權或使用權提出申索之權利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當時之任何代表
「結好金融」	指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469)

「結好金融董事會」	指	結好金融之董事會
「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	指	結好金融將於法院會議同日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讓結好金融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一項特別決議案，以(i)批准透過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對結好金融已發行股本作出任何削減；及(ii)動用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所產生之儲備，以同時透過向結好控股配發及發行等同數目之結好金融股份(按面值入賬列作繳足股款)以恢復結好金融之已發行股本；並讓無利害關係股東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宣派及派付計劃股息
「結好金融集團」	指	結好金融及其附屬公司
「結好金融股東」	指	結好金融股份之正式登記持有人
「結好金融股份」	指	結好金融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結好控股」	指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4)
「結好控股董事會」	指	結好控股之董事會
「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	指	與結好控股一致行動或假定一致行動之人士，包括Honeylink Agents Limited及洪漢文先生
「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	指	結好控股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該建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出特別授權)
「結好控股股東」	指	結好控股之股東

「結好控股股份」	指	結好控股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結好金融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乃旨在就該建議向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提供意見而成立，成員包括張志江先生、陳家傑先生及吳幼娟女士
「獨立財務顧問」或「智略資本」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四日，即本聯合公佈刊發前之最後一個完整交易日
「上市委員會」	指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主板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四月三十日(或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可能協定及(在適用情況下)法院可能指示及(在所有情況下)獲執行人員許可之較後日期)
「會議記錄日期」	指	為釐定計劃股東及無利害關係股東有權出席法院會議並在會上投票以及結好金融股東有權出席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並在會上投票而將予公佈之記錄日期
「大有融資」	指	大有融資有限公司，一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乃結好控股有關該建議之財務顧問

「要約期」	指	就該計劃而言，由公佈日期開始至計劃生效日期結束為止(或倘提前結束，則至該計劃按照其條款及收購守則被撤銷或失效之日期為止)之期間；
「中國」或「中國內地」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除非文義另有所指)
「該建議」或 「建議集團重組」	指	結好控股建議透過該計劃對結好金融進行集團重組，並撤銷結好金融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之上市地位
「公眾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公司註冊處處長」	指	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
「有關當局」	指	適當之政府及／或官方機構、監管機構、證券交易所、法庭或機關，包括但不限於法院及公司註冊處處長
「經重組結好控股集團」	指	於該計劃生效後以及於配發及發行與該建議相關之新結好控股股份後之結好控股集團，其中結好金融將成為結好控股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該計劃」	指	為落實該建議而根據公司法第86條進行之建議協議安排
「計劃條件」	指	該建議之條件，詳情載於「H.該建議及該計劃之條件」一節
「計劃代價」	指	根據該計劃註銷及剔除計劃股份之代價，即就於計劃記錄時間所持之每股計劃股份將予發行之4股新結好控股股份

「計劃股息」	指	待(其中包括)該計劃按照其條款及條件變得具有約束力並生效,以及獲得計劃股東在結好金融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結好金融將以現金方式向於計劃記錄時間名列結好金融股東名冊之結好金融股東宣派之每股0.50港元之建議特別股息
「計劃文件」	指	結好控股及結好金融之綜合計劃文件,當中載有(其中包括)該建議之詳細內容連同「Q.一般資料-6.寄發計劃文件」一節指明之額外資料
「計劃生效日期」	指	該計劃按照其條款生效之日
「計劃記錄時間」	指	就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收取計劃代價之權利及釐定計劃股份持有人根據該計劃收取計劃股息之權利而言之記錄時間
「計劃股份」	指	除結好控股所持股份以外之結好金融股份(為免生疑問,計劃股份包括結好控股一致行動人士所持有之任何結好金融股份)
「計劃股東」	指	計劃股份之登記持有人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換股比率」	指	根據該計劃就已註銷每1股計劃股份換取4股將予發行之新結好控股股份之換股比率
「特別授權」	指	將於結好控股股東特別大會上向結好控股股東尋求之特別授權,以授予結好控股董事會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將予發行之新結好控股股份之授權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總代價」	指	計劃代價及計劃股息
「棄權書」	指	結好控股以結好金融為受益人而簽立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之棄權契據，以不可撤回且無條件地放棄及交還其享有計劃股息之權利
「%」	指	百分比

本聯合公佈中之所有百分比均為約數。

承董事會命  
結好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甘承倬

承董事會命  
結好金融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  
洪瑞坤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公佈日期：

- (a) 結好控股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湛威豪先生及甘承倬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胡欣綺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愛莊女士、梁耀文先生及何百全先生組成；及
- (b) 結好金融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岑建偉先生及洪瑞坤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洪漢文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家傑先生、張志江先生及吳幼娟女士組成。

結好控股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結好金融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結好控股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結好金融之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有關結好控股集團之資料除外)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結好金融董事會於本聯合公佈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足以令本聯合公佈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佈將於刊登日期起計至少七天內，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以及結好控股網站[www.getnice.com.hk](http://www.getnice.com.hk)及結好金融網站[www.getnicefg.com.hk](http://www.getnicefg.com.hk)刊載。